信诚中证800医药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可能发生不定期份额折算的风险提示公告

根据《信诚中证800医药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关于不定期份额折算的相关规定，当信诚中证800医药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之B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小于或等于0.250元时，本基金将在基金份额折算日分别对信诚中证800医药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之基础份额（场内简称：信诚医药，基础份额，代码：165519）、信诚中证800医药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A份额（场内简称：医药800A，代码：150148）、信诚中证800医药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B份额（场内简称：医药800B，代码：150149）进行不定期份额折算。

由于近期A股市场波动较大，截至2016年5月24日，医药800B的基金份额净值接近基金合同规定的不定期份额折算的阀值0.250元，在此提请投资者密切关注医药800B份额近期净值的波动情况，并警惕可能出现的风险。

针对可能发生的不定期份额折算，本基金管理人特别提示如下：

一、由于医药800A份额、医药800B份额在不定期折算前可能存在折溢价交易情形，不定期份额折算后，其折溢价率可能发生较大变化。特提醒参与二级市场交易的投资者注意折溢价所带来的风险。

二、医药800B份额具有预期风险、预期收益较高的特征。不定期份额折算后其杠杆倍数将大幅降低，将恢复到初始杠杆水平。相应地，医药800B份额的参考净值随市场涨跌而增长或者下降的幅度也会大幅减小。

三、医药800A份额具有预期风险、预期收益较低的特征。当发生合同规定的不定期份额折算时，原医药800A持有人的风险收益特征将发生一定变化，由持有单一的较低风险收益特征的医药800A变为同时持有较低风险收益特征的医药800A与较高风险收益特征的信诚医药份额，因此原医药800A持有人预期收益实现的不确定性将会增加。此外，信诚医药为跟踪指数的基础份额，其份额净值将随市场涨跌而变化，因此原医药800A持有人还可能会承担因市场下跌而遭受损失的风险。

四、由于触发折算阀值当日，医药800B净值可能已低于阀值，而折算基准日在触发阀值日后才能确定，因此折算基准日医药800B净值可能与折算阀值0.250元有一定差异。

五、本基金管理人的其他重要提示：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业务规则，场内份额数将取整计算（最小单位为1份），舍去部分计入基金资产，持有极小数量信诚医药份额、医药800A份额、医药800B份额的持有人存在折算后份额因为不足1份而被强制归入基金资产的风险。

若本基金发生上述不定期份额折算情形，为保证折算期间本基金的平稳运作，本基金管理人可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的相关业务规定暂停医药800A份额与医药800B份额的上市交易和信诚医药份额的申购及赎回等相关业务。届时本基金管理人将会对相关事项进行公告，敬请投资者予以关注。

投资者若希望了解基金不定期份额折算业务详情，请参阅《信诚中证800医药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及《信诚中证800医药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投资者可致电本公司客户服务电话400-666-0066，或登录本公司网站www.xcfunds.com了解或咨询详请。

六、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本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知晓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做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敬请投资者投资于本基金前应认真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等相关法律文件。

特此公告。

信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6年5月25日

信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变更信诚惠报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业绩比较基准的公告

信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基金管理人”）于2016年4月8日发布公告，信诚惠报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于2016年4月7日成立。本基金采用中信标普全债指数收益率作为固定收益类资产业绩比较基准。

鉴于中信标普固定收益系列指数已停止发布，为了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合法权益，以更科学、合理的业绩比较基准评价基金的投资业绩，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以及《信诚惠报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的约定，综合考虑债券市场代表性、市场认可度等因素，经与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本基金管理人决定自本基金成立之日（即2016年4月7日）起，变更本基金的业绩比较基准，选用中证综合债指数替代中信标普全债指数，作为本基金的业绩比较基准。

对基金合同“第十二部分、基金的投资/五、业绩比较基准”中相关内容进行了修改，具体如下：

“五、业绩比较基准

本基金的业绩比较基准为：90%×中证综合债指数收益率+10%×中证红利指数收益率。

本基金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主要投资对象为具有良好流动性的金融工具，包括国内依法发行上市的债券、股票、权证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基金投资的其他金融工具。其中投资于债券的资产占基金资产的比例不低于80%，在实际投资运作中，本基金债券投资比例均值约为90%，故本基金采取90%作为复合业绩比较基准中衡量债券投资业绩的权重，相应将10%作为衡量权益类投资业绩的权重。

中证综合债指数由中证指数公司编制，样本由银行间市场和沪深交易所市场的国债、金融债、企业债、央票及短融组成，是综合反映银行间债券市场和沪深交易所债券市场的跨市场债券指数。

中证红利指数挑选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的现金股息率高、分红比较稳定、具有一定规模及流动性的100只股票作为样本，以反映A股市场高红利股票的整体状况和走势。因此，本基金权益类证券品种的业绩比较基准选择中证红利指数收益率。

将来如指数编制机构调整或停止相关指数的发布，或者有更合适的指数推出，基金管理人可以根据本基金的投资范围和投资策略，确定变更基金的业绩比较基准。业绩比较基准的变更需经基金管理人与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基金管理人最迟应于新的业绩比较基准实施前2日在指定媒体上进行公告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

基金合同其他内容不变。

上述修改为遵照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和基金合同的约定所作出的修改，不涉及基金合同当事人权利义务关系发生变化，对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无实质性不利影响，可不经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

本基金管理人将按照上述调整内容在本基金最近一次更新的招募说明书中修改有关基金业绩比较基准的内容。

投资者可登陆基金管理人网站（www.xcfunds.com）或拨打客户服务电话400-666-0066咨询有关信息。

特此公告。

信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6年5月25日

信诚鼎利定增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生效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16年5月25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信诚鼎利定增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信诚鼎利定增（场内简称：鼎利定增）
基金主代码	165528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基金。基金合同生效后，在封闭期内不开放申购、赎回业务，但投资人可在本基金上市交易后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转让基金份额。封闭期届满后，本基金转换为信诚鼎利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6年5月24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信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以及《信诚鼎利定增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信诚鼎利定增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2 基金募集情况

基金募集申请获中国证监会核准的文号		证监许可[2016]761号
基金募集期间		自2016年4月25日至2016年5月17日止
验资机构名称		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募集资金划入基金托管专户的日期		2016年5月23日
募集有效认购总户数（单位：户）		15038
募集期间净认购金额（单位：元）		1,216,348,748.86
认购资金在募集期间产生的利息（单位：元）		353,999.33
募集份额（单位：份）	有效认购份额	1,216,348,748.86
	利息结转的份额	353,999.33
	合计	1,216,702,748.19
其中：募集期间基金管理人运用固有资金认购本基金情况	认购的基金份额（单位：份）	0
	占基金总份额比例	0%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无
其中：募集期间基金管理人的从业人员认购本基金情况	认购的基金份额（单位：份）	3,147,895.29
	占基金总份额比例	0.26%
募集期限届满基金是否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办理基金备案手续的条件		是
向中国证监会办理基金备案手续获得书面确认的日期		2016年5月24日

3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基金合同生效前发生的律师费、会计师费、法定信息披露费及其他费用从基金发行费用中列支，不另用基金财产支付。

（2）基金销售机构对认购申请的受理并不代表该申请一定成功，认购的确认以登记机构的确认结果为准。通过场外认购本基金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可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到销售机构的网点查询认购确认情况，也可以通过本基金管理人的网站：www.xcfunds.com或客户服务电话400-666-0066查询认购确认情况；通过场内认购本基金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可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10个工作日后通过上述方式查询认购确认情况。

（3）本基金的封闭期是指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包括《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至18个月（含第18个月）后的对应日（若该日为非工作日或无该对应日，则为该日之前的最后一个工作日）的期间。在封闭期内不开放申购、赎回业务。封闭期届满后，本基金转换为信诚鼎利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

本基金拟在基金合同生效后六个月内申请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但申请上市时应当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证券投资基金上市规则》规定的基金上市条件。在确定上市交易的时间后，基金管理人最迟在上市前3个工作日在指定媒介上刊登公告。投资人可在本基金上市交易后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转让基金份额。

本基金的申购、赎回自转换为信诚鼎利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之日起不超过30天开始办理，办理申购、赎回业务的具体时间由本基金管理人于申购、赎回开放日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刊登公告。

风险提示：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将来表现。投资有风险，敬请投资人认真阅读基金的相关法律文件，并选择适合自身风险承受能力的投资品种进行投资。

特此公告。

信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6年5月25日

信达澳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更正公告

信达澳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决定以通讯方式召开信达澳银信用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于2016年4月30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信达澳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站（http://www.fscinda.com）发布了《信达澳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以通讯方式召开信达澳银信用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公告》，并于2016年5月3日、2016年5月4日连续发布了提示性公告。因原公告中设定的会议计票日恰逢端午节假期，现对原公告中“一、会议基本情况”及“五、计票”部分涉及计票的相关内容更正如下：

更正前的内容如下

“一、会议基本情况

3、会议计票日：2016年6月10日”

“五、计票

1、本次通讯会议的计票方式为：由本基金管理人授权的两名监督员在基金托管人（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授权代表的监督下在表决截止日期第2日（即2016年6月10日）进行计票，并由公证机关对其计票过程予以公证。”

更正后的内容如下：

“一、会议基本情况

3、会议计票日：2016年6月13日”

“五、计票

1、本次通讯会议的计票方式为：由本基金管理人授权的两名监督员在基金托管人（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授权代表的监督下在表决截止日期后第2个工作日（即2016年6月13日）进行计票，并由公证机关对其计票过程予以公证。”

除以上内容有更正以外，其他内容不变。由此带来不便，本公司深表歉意！

特此公告。

信达澳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6年5月25日

信达澳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增加创金启富为代销机构、开通转换和定投业务、参加基金申购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信达澳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简称“本公司”）与北京创金启富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创金启富”）协商一致，决定于2016年5月27日起增加创金启富为本公司代销机构，代销本公司旗下基金，同时开通办理本公司旗下基金的转换业务和定期定额投资业务。本公司旗下基金参加创金启富在线交易平台和销售网点认购或申购费率优惠活动。现将基金转换业务及费率优惠活动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适用投资者范围

本活动适用于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规定可以投资证券投资基金、并通过创金启富认购或申购本公司旗下基金的投资者。

二、适用基金

序号	基金代码	基金名称
1	610001	信达澳银领先增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	610002	信达澳银精华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3	610003/610103	信达澳银稳定价值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B类
4	610004	信达澳银中小盘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5	610005	信达澳银红利回报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6	610006	信达澳银产业升级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7	610007	信达澳银消费优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8	610008/ 610108	信达澳银信用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C类
9	001105	信达澳银转型创新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10	001410	信达澳银新能源产业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11	000681/ 000682/ 000683	信达澳银慧管家货币市场基金A类/C类/E类
12	166105	信达澳银稳定增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LOF）
13	002554	信达澳银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三、转换业务基本情况

投资者可在创金启富办理本公司指定基金之间的转换业务。信达澳银稳定增利债券基金（LOF）不能与本公司旗下其他基金相互转换，信达澳银稳定价值债券A、B类基金份额之间不能相互转换，信达澳银信用债债券A、C类基金份额之间不能相互转换，信达澳银慧管家货币基金A、C、E类基金份额之间不能相互转换。投资者欲了解详细信息，请仔细阅读相关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和招募说明书（更新）。

四、费率优惠方案

投资者通过创金启富网上交易系统申购（包括定期定额投资）或销售网点投资本公司上述开放式基金，原申购费率高于0.6%的，享受费率4折优惠，若优惠折扣后费率低于0.6%，则按0.6%执行；原申购费率等于或低于0.6%或为固定金额的，则按原招募说明书申费率执行，不再享有费率折扣。

本公司各基金原申购费率详见各基金的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

五、业务咨询

机构名称	网址	客服热线
北京创金启富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www.5irich.com	010-66154828
信达澳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www.fscinda.com	4008888118/0755-83160160

六、风险提示

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投资与自身风险承受能力相适应的基金。敬请投资人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信达澳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一六年五月二十五日

光大保德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光大保德信风格轮动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在平安银行开通定期定额投资及转换业务并参与其费率优惠的公告

根据光大保德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光大保德信”）与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平安银行”）签订的代销协议，平安银行将于2016年5月26日开始对光大保德信风格轮动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002305，以下简称“本基金”）开通定期定额投资、基金转换业务，具体的办理规则请参见平安银行相关规定。

一、定期定额申购业务

自2016年5月26日起，投资人可通过平安银行办理本基金的定期定额投资业务。

基金定期定额投资业务规则如下：

（一）定期定额业务的含义

开放式基金定期定额申购业务是指投资者可通过基金销售机构提交申请，约定每期申购时间和申购金额，由销售机构于每期约定申购日在投资者指定资金账户内自动完成扣款和基金申购申请的一种投资方式。

（二）定期定额申购业务适用投资者范围

符合上述基金基金合同规定的所有个人投资者和机构投资者。

（三）办理时间

“定期定额申购业务”的办理时间同基金日常交易时间。

（四）办理方式

1、申请办理定期定额申购业务的投资者须拥有光大保德信的开放式基金账户，具体开户程序请遵循销售机构的规定；

2、投资者开立基金账户后携带本人有效身份证件和有关凭证到销售机构申请办理上述基金的定期定额申购业务，具体办理程序请遵循销售机构的有关规定。

（五）扣款金额

基金投资者可与销售机构约定每期固定扣款金额，最高最低扣款金额都需遵从销售机构的要求（平安银行要求投资者每期扣款基金不得低于人民币100元）。

（六）扣款日期

1、投资者应遵循销售机构的规定并与销售机构约定每期固定扣款日期；

2、如果在约定的扣款日前投资者开办定期定额申购业务的申请得到成功确认，则首次扣款日为当期，否则为下一周期。

（七）扣款方式

1、销售机构将按照投资者申请时所约定的每期固定扣款日和扣款金额进行自动扣款，若遇非基金开放日则顺延到下一基金开放日；

2、投资者须指定一个销售机构认可的资金账户作为每期固定扣款账户；

3、投资者账户余额不足则不扣款，请投资者于每期扣款日前在账户内按约定存足资金，以保证业务申请的成功受理；

4、定期定额申购业务的具体扣款规则以投资者与销售机构之间的约定为准。

（八）申购费率

目前光大保德信上述基金的申购业务采取“前端收费”模式，故定期定额申购也只采取“前端收费”模式，如无另行公告，定期定额申购费率及计费方式等同于一般的申购业务。

（九）交易确认

每期实际扣款日与基金申购申请日为同一日，以该日（T日）的基金单位资产净值为基准计算申购份额，申购份额将在T+1工作日确认成功后直接计入投资者的基金账户。投资者可自T+2工作日起查询申购成交情况。

（十）变更与解约

如果投资者想变更每期扣款金额和扣款日期，可提出变更申请；如果投资者想终止定期定额申购业务，可提出解除申请，具体办理程序请遵循销售机构的规定。

二、基金转换业务

自2016年5月26日起，投资人可通过平安银行办理本基金的基金转换业务。

基金转换业务规则如下：

（一）基金转换业务的含义

指基金份额持有人按照基金合同和光大保德信有效公告规定的条件，申请将其持有基金管理人管理的、某一基金的基金份额转换为光大保德信管理的其他基金份额的行为。

本基金管理人旗下部分基金之间不能相互转换：

基金名称	基金代码	基金转换业务限制条件
光大保德信现金宝货币市场基金（A类）	210	A/B类份额间不能互转
光大保德信现金宝货币市场基金（B类）	211	
光大保德信添天盈月度理财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	360019	A/B类份额间不能互转
光大保德信添天盈月度理财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B类）	360020	
光大保德信增利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	360008	A/C类份额间不能互转
光大保德信增利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C类）	360009	
光大保德信信用添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	360013	A/C类份额间不能互转
光大保德信信用添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C类）	360014	
光大保德信岁末红利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	489	A/C类份额间不能互转
光大保德信岁末红利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C类）	490	
光大保德信鼎鑫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	1464	A/C类份额间不能互转
光大保德信鼎鑫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C类）	1823	
光大保德信欣鑫灵活配置混合证券投资基金(A类)	1903	A/C类份额间不能互转
光大保德信欣鑫灵活配置混合证券投资基金(C类)	1904	
光大保德信睿鑫灵活配置混合证券投资基金(A类)	1939	A/C类份额间不能互转
光大保德信睿鑫灵活配置混合证券投资基金(C类)	2075	
光大保德信尊尚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	1952	未开通转换业务
光大保德信尊尚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C类)	1953	未开通转换业务

（二）基金转换业务适用投资者范围

已持有光大保德信管理的开放式基金产品的投资者。

（三）销售机构

投资者可通过平安银行办理光大保德信旗下基金的基金转换业务。

根据业务需要，光大保德信还将会选择其他销售机构开办此业务并将按有关规定予以公告。

（四）基金转换受理时间

投资者可在基金开放日申请办理基金转换业务，具体办理时间与基金申购、赎回业务办理时间相同。

（五）基金转换费率

基金转换费用由转出和转入基金的申购费补差和转出基金的赎回费两部分构成，具体收取情况视每次转换时两只基金的申购费率和赎回费率的差异情况而定。基金转换费用由申请办理该项业务的基金投资者承担。具体公式如下：

1、转出金额：

转出金额＝转出基金份额×转出基金当日基金单位资产净值

2、转换费用：

如果转入基金的申购费率≥转出基金的申购费率：

转换费用＝转出金额×转出基金赎回费率＋转出金额×（1－转出基金赎回费率）×转出基金与转入基金的申购费率差/（1＋转出基金与转入基金的申购费率差）

如果转出基金的申购费率＞转入基金的申购费率：

转换费用＝转出金额×转出基金赎回费率

各股票型基金在转换过程中转出金额对应的转出基金或转入基金申购费用为固定费用时，则该基金计算补差费率时的转出基金的原申购费率或转入基金的申购费率视为0；

基金在完成转换后不连续计算持有期；

转出基金与转入基金的申购费率差为基金转换当日转出金额对应得转出基金和转入基金的申购费率之差。

具体赎回费费率以及各基金申购费率差请参照相应的基金合同或相关公告。

3、转入金额与转入份额：

转入金额＝转出金额－转换费用

转入份额＝转入金额÷转入基金当日基金单位资产净值

（六）基金转换规则

1、基金转换只能在同一销售机构办理，且该销售机构须同时代理拟转出基金及拟转入基金的销售。

2、基金转换采取“未知价”法，即以申请受理当日各转出、转入基金的单位资产净值为基础进行计算。

3、基金转换遵循“份额转换”的原则，转换申请份额精确到小数点后两位，单笔转换申请份额不得低于100份，当单个交易账户的基金份额余额少于100份时，必须一次性申请转换。

4、当日的基金转换申请可以在当日交易结束时间前撤销，在当日的交易时间结束后不得撤销。

5、转换费用中申购补差费实行外扣法收取，基金转换费用由基金持有人承担。基金转换的注册登记

6、基金投资者提出的基金转换申请，在当日交易时间结束前可以撤销，交易时间结束后即不得撤销。

7、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基金转换成功后，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在T＋1工作日为基金份额持有人申请进行确认，确认成功后为基金持有人办理相关的注册登记手续。

8、光大保德信可在法律法规允许的范围内，对上述注册登记办理时间进行调整，并按规定予以公告。

（七）暂停基金转换的情形及处理

出现下列情况之一时，基金管理人可以暂停接受基金持有人的基金转换申请：

1、不可抗力的原因导致基金无法正常运作；

2、证券交易场所在交易时间非正常停市，导致基金管理人无法计算当日基金资产净值；

3、因市场剧烈波动或其它原因而出现连续巨额赎回，基金管理人认为有必要暂停接受该基金份额的转出申请；

4、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情形或其他在《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已载明并获中国证监会批准的特殊情形。

发生上述情形之一的，基金管理人应立即向中国证监会备案并于规定期限内在至少一种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体上刊登暂停公告。重新开放基金转换时，基金管理人应按规定予以公告。

三、费率优惠情况

（1）网上银行（含口袋银行）、电话银行及自助终端渠道申购费率优惠：活动期间，投资人通过平安银行网上银行、电话银行及自助终端渠道申购指定开放式基金（仅限于前端收费模式），申购费率按原费率的8折优惠。

（2）橙子银行渠道基金申购费率优惠：活动期间，投资人通过橙子银行渠道办理指定基金（仅限于前端收费模式）的申购业务，申购费率按原费率的6折优惠。

（3）柜面渠道基金定投申购费率优惠：活动期间，投资人通过本行网点柜面渠道办理指定基金（仅限于前端收费模式）的定期定额申购业务，定投费率按原费率的8折优惠。

（4）网上银行（含口袋银行）、电话银行渠道基金定投申购费率优惠：活动期间，投资人通过本行网上银行、电话银行渠道办理指定基金（仅限于前端收费模式）的定期定额申购业务，定投费率按原费率的4折享受优惠。

（5）橙子银行渠道基金定投申购费率优惠：活动期间，投资人通过橙子银行渠道办理指定基金（仅限于前端收费模式）的定期定额申购业务，定投费率按原费率的3折优惠。

重要提示：费率优惠活动解释权归平安银行所有，有关优惠活动的具体规定如有变化，敬请投资者留意平安银行的有关公告。费率优惠活动期间，业务办理的流程以平安银行的规定为准。投资者欲了解基金产品的详细情况，请仔细阅读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

四、联系及咨询方式

欢迎广大投资者咨询以及办理开户、申购、赎回、定期定额投资、基金转换等相关业务。具体业务办理时间及流程参照平安银行的相关规定。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详情：

	客户服务热线	网址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95511-3	www.pingan.com
光大保德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4008-202-888	www.epf.com.cn

风险提示：光大保德信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光大保德信旗下基金时应认真阅读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敬请投资者留意投资风险。投资人应当充分了解基金定期定额投资和零存整取等储蓄方式的区别。定期定额投资是引导投资人进行长期投资、平均投资成本的一种简单易行的投资方式。但是定期定额投资并不能规避基金投资所固有的风险，不能保证投资人获得收益，也不是替代储蓄的等效理财方式。

特此公告。

光大保德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6年5月25日

中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中海稳健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新增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为销售机构并开通基金转换及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公告

根据中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兴业银行”）签署的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销售代理协议及补充协议，现将相关业务开通情况公告如下：

一、从2016年5月25日起，兴业银行开始代理销售本公司旗下中海稳健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395001，以下简称“本基金”）仅限前端收费模式。届时投资者可通过兴业银行各营业网点和电子交易平台办理基金开户、申购、赎回、基金转换、基金定投及其他相关业务。

二、本公司将同时在兴业银行开通本基金转换业务，相关业务规则如下：

基金转换是指开放式基金份额持有人将其持有某只基金的部分或全部份额转换为同一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另一只开放式基金的份额。

（一）适用范围

（1）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上述基金之间的转换。

（2）上述基金转换业务适用于所有持有上述基金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包括个人投资者、机构投资者及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

（二）转换业务规则

（1）基金转换只能在同一销售机构办理，且该销售机构须同时代理转出基金及转入基金的销售；

（2）基金转换以基金份额为单位进行申请，转换费计算采用单笔计算法。投资者在T日多次转换的，单笔计算转换费，不按照转换的总份额计算其转换费用；

（3）“定向转换”原则，即投资者必须指明基金转换的方向，明确指出转出基金和转入基金的名称；

（4）基金转换采取“未知价法”，即基金的转换价格以转换申请受理当日各转出、转入基金的份额资产净值为基准进行计算；

（5）基金份额在转换后，持有时间将重新计算；

（6）基金份额持有人可将其所持任一开放式基金的全部或部分基金份额转换成任何其他开放式基金的基金份额，单笔转出最低申请份额为50份。

当某笔转换业务导致投资者基金账户内余额小于转出基金的《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中“最低持有份额”的相关条款规定时，剩余部分的基金份额将被强制赎回或降级。

如投资者申请全额转出其持有的中海货币市场证券投资基金余额，或部分转出其持有的中海货币市场证券投资基金余额且账户当前累计未付收益为负时，本基金管理人将自动按比例结转账户当前累计未付收益，该收益将一并计入转出金额以折算转入基金份额；

（7）单个开放日基金净赎回份额及净转换转出申请份额之和超出上一开放日基金总份额的10%时，为巨额赎回。发生巨额赎回时，基金转出视同基金赎回，基金管理人可根据基金资产组合情况决定全额转出或部分转出，并且对于基金转出和基金赎回，将采取相同的比例确认；在转出申请得到部分确认的情况下，未确认的转出申请将不予以顺延；

（8）投资者办理基金转换业务时，转出方的基金必须处于可赎回状态，转入方的基金必须处于可申购状态；

（9）投资者只能在前端收费模式下进行基金转换。

（三）基金转换费用及转换份额的计算

（1）基金转换费用包括转出基金的赎回费和基金转换申购补差费两部分。

基金转换申购费补差按转入基金与转出基金之间申购费率的差额计算收取，具体计算公式如下：

基金转换申购补差费率 = max［（转入基金的申购费率-转出基金的申购费率），0］，即转入基金申购费率高于转出基金申购费率时，基金转换申购补差费率为转入基金与转出基金的申购费率之差；如转入基金申购费率不高于（含等于或小于）转出基金申购费率时，基金转换申购补差费率为零。

（2）基金管理人可以根据市场情况在不违背有关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的规定之前提下，调整上述收费方式和费率水平，但最迟应于新收费办法开始实施日前3个工作日在至少一种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体上公告。

（3）基金转换的计算公式

①中海货币市场证券投资基金转换为中海旗下其他开放式基金时，计算公式如下：

净转入金额＝B×C?/（1+G）+F

转换补差费＝[B×C/(1+G)]×G

转入份额＝净转入金额/转换申请当日转入基金的基金份额净值

其中：B为转出基金份额

C为转换申请当日转出基金的基金份额净值

G为基金转换申购补差费率

F为货币市场基金转出的基金份额按比例结转的账户当前累计未付收益

注：转入份额的计算结果保留到小数点后2位，小数点后2位以后的部分舍去，舍去部分所代表的资产记入基金财产。

②中海旗下除中海货币市场证券投资基金外的其他开放式基金转换为旗下其他任意基金时，计算公式如下：

净转入金额＝B×C×(1-D)/(1+G)

转出基金赎回费＝B×C×D

转换补差费＝[B×C×(1－D)/（1+G）]×G

转入份额＝净转入金额/转换申请当日转入基金的基金份额净值

其中：B为转出基金份额

C为转换申请当日转出基金的基金份额净值

D为转出基金赎回费率

G为基金转换申购补差费率

注：转入份额的计算结果保留到小数点后2位，小数点后2位以后的部分舍去，舍去部分所代表的资产记入基金财产。

（四）基金转换的注册登记

投资者T日申请基金转换成功后，注册登记机构将在T＋1工作日为投资者办理减少转出基金份额、增加转入基金份额的权益登记手续。一般情况下，投资者自T＋2工作日起有权赎回转入部分的基金份额。

（五）暂停基金转换的情形及处理

出现下列情况之一时，基金管理人可以暂停接受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基金转换申请：

（1）不可抗力的原因导致基金无法正常运作；

（2）证券交易场所在交易时间非正常停市，导致基金管理人无法计算当日基金资产净值；

（3）因市场剧烈波动或其它原因而出现连续巨额赎回，基金管理人认为有必要暂停接受该基金份额的转出申请；

（4）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情形或其他在《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已载明并获中国证监会批准的特殊情形。

发生上述情形之一的，基金管理人应立即向中国证监会备案并于规定期限内在至少一种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体上刊登暂停公告。重新开放基金转换时，基金管理人应最迟提前3个工作日在至少一种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体上刊登重新开放基金转换的公告。

（六）声明

本基金管理人有权根据市场情况制定或调整上述转换的程序及有关限制，但最迟应于调整生效前3个工作日在至少一种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体上公告。

三、本公司将同时在兴业银行开通本基金定期定额投资业务。

四、新增销售机构基本情况及业务联系方式如下：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福州市湖东路154号中山大厦

办公地址：福州市湖东路154号中山大厦

注册资本：190.52亿元

法定代表人：高建平?

联系人：李博?

电话：021-52629999-218966

传真：021-62569070?

客户服务电话：95561

网址：www.cib.com.cn

投资者欲了解本基金详情，请仔细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相关文件，或致电本公司客户服务电话（400-888-9788或021-38789788），或登陆本公司网站（www.zhfund.com）查询。

特此公告。

中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6年5月25日

海富通双福分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之A份额开放申购业务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16年5月25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海富通双福分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海富通双福分级债券	
基金主代码	519069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本基金以“运作周期滚动”的方式运作。双福A自每个运作周期起始日起每满6个月设一个开放期，双福B在任一运作周期内封闭运作，不上市交易。运作周期届满，在满足本基金合同约定的条件下，本基金将转换为“海富通双福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不满足条件时，本基金将进入过渡期，过渡期结束将进入下一运作周期。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4年5月6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海富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名称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	
公告依据	《海富通双福分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海富通双福分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招募说明书》	
申购起始日	2016年5月27日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海富通双福分级债券A	海富通双福分级债券B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519057	519058
该分级基金是否开放申购	是	否

2.申购业务的办理时间

根据海富通双福分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的规定，本基金的第一个运作周期的起始日为基金合同生效日，到期日为基金合同生效日次2个公历年的对日，即本基金的第一个运作周期自2014年5月6日开始至2016年5月6日止。运作周期到期后的次一工作日起（含），本基金将安排不超过20个工作日的过渡期。本次过渡期的时间为2016年5月9日（含）至2016年6月3日（含）。2016年6月4日为第二个运作周期的起始日。基金管理人在过渡期内办理本基金的份额折算确认、双福B份额的申购、赎回以及和双福A份额的申购等事宜。

双福A的申购期为2016年5月27日（含）至2016年6月2日（含）。如果在双福A份额申购期开始前，双福A份额的份额余额已经大于或等于7/3倍的双福B份额申购期末的份额余额，则不再开放双福A份额的过渡期申购，并按双福A份额和双福B份额两级份额配比不超过7:3的原则，对全部双福A份额按比例进行确认，超出部分通过强制赎回以现金形式返还投资者。在双福A的申购期的每一个开放日，如果对双福A份额的全部有效申购申请进行确认后，双福A份额的份额余额大于7/3倍的双福B份额的份额余额，则按双福A份额和双福B份额两级份额配比不超过7:3的原则，对当日全部有效申购申请按比例进行成交确认；如果对双福A份额的全部有效申购申请进行确认后，双福A份额的份额余额小于或等于7/3倍的双福B份额的份额余额，则对当日申购申请全部予以成交确认。

3、过渡期双福A的申购原则

（1）“未知价”原则，即申购价格以申请当日收市后计算的基金份额净值为基准进行计算；

（2）“金额申购”原则，即申购以金额申请；

（3）当日的申购申请可以在基金管理人规定的时间以内撤销；基金管理人、登记机构或证券交易所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基金管理人可根据基金运作的实际情况并在不影响基金份额持有人实质利益的前提下调整上述原则。基金管理人必须在新规则开始实施前按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体公告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

4.过渡期申购业务

4.1申购金额限制

双福A的首次申购和追加申购最低金额均为10元。

4.2申购费率

双福A的申购费率为0。

5.基金销售机构

5.1 场外销售机构

5.1.1 直销机构

海富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直销中心

5.1.2 场外非直销机构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财富证券有限